

教學目標

- a.思考性目標_都市經濟發展與系統空間的設定。
- b.計劃性目標_結構系統性+停車系統+皮層等探討。
- c.設計核心目標_強調都市計畫與建築計劃之間的效益設定，雖不包含結構計算，但建築整體的基本系統概念，需要有一定的基礎的合理概念。建築物的皮層強調與結構上的整構接合方式。

設計主題

隨著時代的變化及科技的發展，生活及工作的模式不斷的變化，工作空間在都市之中也隨之產生改變。本次設計於台北市中設計**高層建築**，在垂直系統的整合下，也同也提出時對未來工作本質及建築空間想像。

可以藉由**設定一個創意類型**（例如:美術、運動、科技、建築、音樂...等）或某個特定企業，藉由瞭解其**工作型態、使用族群及展售模式...等**，創造出**高層建築**，符合相對應的建築型態、量體組成、空間關係及使用模式。

高層建築，發展於美國芝加哥，因為都市空間的不足，以及經濟的考量而展開。當時芝加哥能夠發展高層建築，除了經濟與社會的條件外，另外很大的條件是因為設備，如電梯的應用，以及新構造技術（鋼構）的發展，然而在發展之初，建築師面對新的構造技術時，未能發覺新的建築形式與型態，故仍採用古典的設計原則來「裝飾」高層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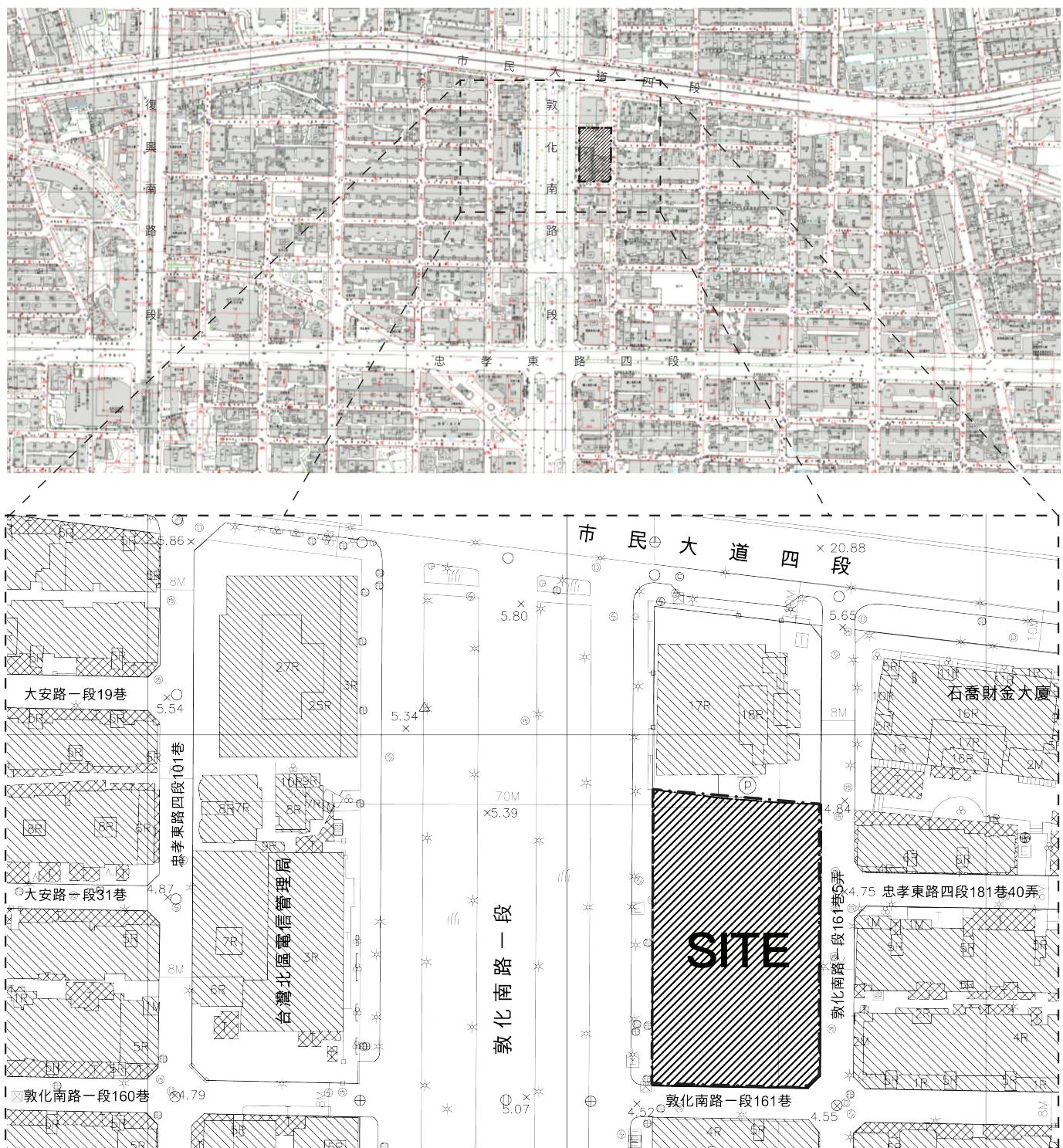
而建築師 Louis Sullivan 則以《The Tall Office Building Artistically Considered》(1896) 來回應，並提出 form follows function 的觀點。漸漸的，對應高層建築的構造、設備以及建築形式才形成一「系統性」的整體。而此建築「系統性」的訓練，亦是大三設計訓練的重點之一。

設計課題

- 1.基地環境與涵構：基地周邊特性分析與量體、基地整體暨開放空間之景觀配置能力等，周邊環境的觀察與基地環境之分析。
- 2.空間組織與計畫：總量控管與分配，安排機能使用之合理性與新的可能性、空間尺度與序列、空間與質感之關連、真實空間經驗的觀察與了解。
- 3.建物系統與組構：建築系統（如空間、動線、結構、開口等）與組構（細部、材料與構造等）的整合，強調跨距的探討，停車系統組構。
- 4.法規：本案參考法規項目：建蔽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最小深度或最小退縮方式)、垂直動線(樓梯間的位置及階梯尺寸)、停車位（車位、及車道尺寸、坡道及路徑）、對外通路。

基地條件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商業核心、政治機要區域、重點國門大道上，夾道皆為新穎知名之商業大樓。20世紀末至21世紀初，該區以極具活力之街區空間，蘊養了蓬勃的流行文化，成為臺北市唯一可媲美亞洲新興城市的重要地域—即「東區」。面前道路則是充滿著綠蔭敦化南路，於忙碌商業大道上，創造出愜意且藝文的都市河流。



基地位置: 台北市大安區

土地使用分區 :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A區) (同第二種商業區)

基地面積: 2,758m²

容積率:630% 建蔽率:65% 開挖率:80%

淡江大學建築系112學年度上學期

賴怡成、李安瑞、李美慧、朱慶煌、楊宗維、洪士恭、黃文賢、杜欣穎、葉醉文、助教：蔡文或

機能空間

1. 新創辦公空間

至少 $10,000\text{m}^2$ (可以分開設置)

需研究設定的創展類型提出相對應的建築型態、量體組成、空間關係及使用模式。空間中需清楚描繪未來工作本質及特點，並提出概念性的空間及環境原型而不是室內裝修提案。同學亦可以想像自己未來辦公(創造)空間身處於其中，創造出期待中的未來工作類型、環境及空間
建議設置空間：入口大廳、接待空間、辦公空間、會議討論空間、(半)戶外活動空間...等 (空間內容需視概念調整)

2. 展示空間

至少 300m^2 (可以分開設置)

針對新創主題設置公開對外展示空間，此空間需針對主題設置適當發表空間及展示方式

3. 共享辦公空間

至少 1000m^2 (可以分開設置)

做作為獨立對外的共享辦公空間，提供青年或個人工作室使用。空間主題可延續主要辦公空間或另外設定，但需保持整體性同時兼具使用上的共通性

4. 商業空間

至少 1000m^2 (可以分開設置)

獨立營運商業空間，可延續東區商業特質或歷史脈絡設置具區域特色商業空間，其空間可針對所選擇辦公類型、辦公使用者或是附近居民設定商業類型及商業模式

5. 垂直動線

4.1 四部電梯(內含 1 部客貨兩用梯)

4.2 二座安全梯(需有與樓梯寬度等寬之甲種防火門)

1. 電扶梯可設但非必要

2. 辦公空間任何一點至梯間出口距離不得大於 50m ，

任何一點至二梯間之重複距離不得大於 25m

3. 商場任何一點至梯間出口距離不得大於 30m ，

任何一點至二梯間之重複距離不得大於 15m

3. 樓梯淨寬度不得小於 120cm ，且樓梯平台深度不小於樓梯淨寬度。

5. 停車空間 (法定停車數需依實設機能及面積計算，本設計練習不參考實際法定數量)

5.1 汽車不得少於 50 部 (包含一部無障礙停車格)

5.2 機車不少於 40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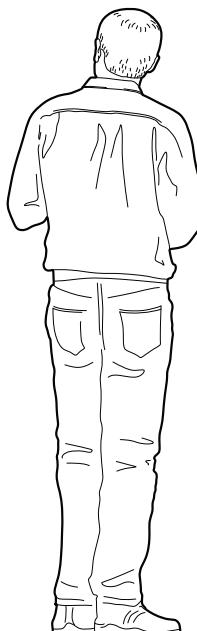
1. 不得為機械升降及機械停車

2. 每輛停車位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退車空間需 6 公尺以上。

3. 車道之內側迴轉半徑應為 5.0 公尺以上。停車場停車區、通道及出入口淨

高不得小於 2.1 公尺。

4. 車道出入口坡道起點必須自基地線退縮 4 公尺以上



練習進度

	星期一	星期四
第七週	10/23 題目一正評	10/26 公佈題目、分組及打掃環境
第八週	10/30 微課程(題目說明及法規)及作品集繳交(題目一)	11/02
第九週	11/06 期中考週	11/09 期中考週
第十週	11/13	11/16
第十一週	11/20	11/23
第十二週	11/27	11/30 交流評
第十三週	12/04	12/07
第十四週	12/11	12/14
第十五週	12/18	12/21
第十六週	12/25	12/28 正評
第十七週	01/01 元旦(放假)	01/04 1/2~1/5期末考周 01/06(六) 23:59前 作品集繳交 (題目一及題目二)
第十八週	01/08 大三總檢會議	01/11

交流評要求

一、圖面：至少 2 張A0 圖紙面積的版面，內容包括以下兩部份：

A.議題：

A.1.標題：用簡單清楚之「設計概念」作為題目，並輔以說明性文字作為副標題

A.2.基地現象的觀察及呈現 (Observation & Representation)

A.3.基地問題與潛力的尋找 (Inquiry)

A.4.問題或議題的定義 (Definition)

A.5.回應問題或議題的概念性示意簡圖說明 (Conceptual Solution& Diagrams)

B.建築基本圖面：

B1.基地一樓配置圖(1/200)

1.基地範圍週邊 30 公尺內

2.需包含範圍內既有建築量體

二、模型：

A.概念模型至少三個

B.草模(1/200)至少一個

C.組基地模(1/200)

1.至少A0以上，範圍依各組決定

正圖需求

一、圖面：至少 6 張A0 圖紙面積的版面，內容包括以下三部份：

A.議題：

A.1.標題：用簡單清楚之「設計概念」作為題目，並輔以說明性文字作為副標題

A.2.基地現象的觀察及呈現（Observation & Representation）

A.3.基地問題與潛力的尋找（Inquiry）

A.4.問題或議題的定義（Definition）

A.5.回應問題或議題的概念性示意簡圖說明（Conceptual Solution & Diagrams）

B.建築基本圖面：

B.1.基地一樓配置圖(1/200，家具配置)

1.基地範圍週邊 30 公尺內

2.需包含範圍內既有建築量體

B.2.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1/200，家具配置)

B.3.建築外觀四向立面(1/200)

B.4.兩向剖面(結構系統與同層排水的概念呈現最佳)

B.5.設計局部重點剖面圖(1/200)

1.需注意線寬及線型

2.置入尺寸標示

3.座標、指北、比例尺

4.空間名稱及高程等基本圖學為必要基本動作。

C.透視圖

C.1.外牆剖透圖(地下至頂層，結構系統與同層排水的概念呈現最佳)

C.2.建築外觀至少兩張(至少一張 A2，其餘 A3 尺寸)

C.3.室內四張內部空間 (至少一張 A2，其餘 A3 尺寸)

二、模型：

A.正模(1/200)

1.包含完整之基地內配置、植栽、車道等

2.可放入各組之基地模內

3.剖模可拆

4.其他，可協助解釋建築設計之模型(鼓勵，不強制)

B.結構系統之模型(1/200)，結構尺寸請依照設計之尺寸。

C.發展之模型或概念模型至少三個。

此題法規需求 (以下為此題基本法規參考，個案可依需求增加)

細部計畫（台北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市民大道兩側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1.基地臨敦化南路須留設4公尺騎樓,臨其它道路應沿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至少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兩條道路以上之建築基地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以不得由敦化南北路進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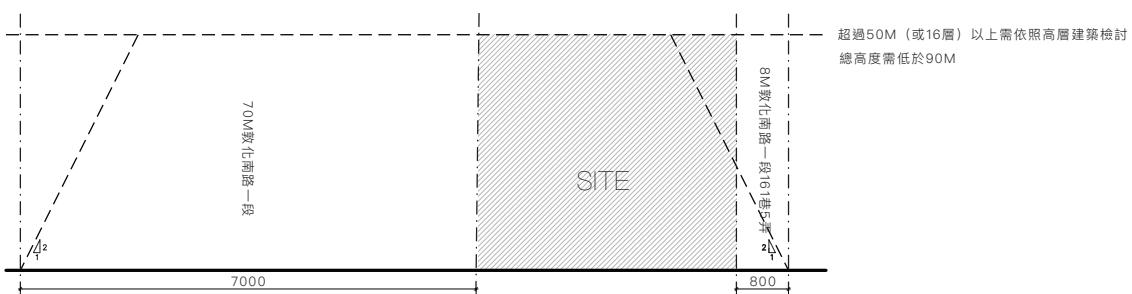
3.地面層臨接敦化南北路之牆面以設置70%以上透光牆面為原則。

建築高度：

1.航高限制，總高度（含屋突及裝飾物）90M以下

2.建築高度比不得超過 1:2.0

3.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視為**高層建築物**，須檢討落物曲線、特安梯、緊急進口...等相關檢討



逃生動線

1.辦公空間任何一點至梯間出口距離不得大於50m，任何一點至二梯間之重複不得大於25m

2.商任何一點至梯間出口距離不得大於30m，任何一點至二梯間之重複距離不得大於15m

逃生樓梯

1.至少二座安全梯(需有與樓梯寬度等寬之甲種防火門)

2.樓梯淨寬度不得小於120cm，且樓梯平台深度不小於樓梯淨寬度

3.其中一座樓梯需作為無障礙樓梯檢討，級高需為16cm以下，級深不得小於26cm

停車空間

1.不得為機械升降及機械停車

2.每輛停車位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退車空間需 6 公尺以上。

3.車道之內側迴轉半徑應為 5.0 公尺以上。停車場室內及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 2.1 公尺。

4.車道出入口坡道起點必須自基地線退縮 4 公尺以上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1.參考審議內容 / 112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審議參考範例



檔案下載